

正如法庭对公众开放一样, 公众有权了解关于法院案件的信息。但在有些情况下, 您可以要求公众不得查看案件中关于您的信息。此手册说明了要求法院禁止公众查看您的法院案件中信息的两种方法: **申请和动议**。

保护关于您的信息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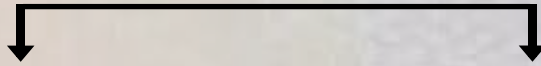
- **治安令或保护令:** 请参阅 [我可以禁止公众查看治安令或保护令案件中关于我的信息吗?](#)
- **刑事被告:** 请参阅 [我可以如何清除我的犯罪记录? 以及我是否可以限制访问关于某些刑事定罪的信息?](#)
- **青少年犯罪被告:** 请参阅 [我可以如何清除我的青少年犯罪记录?](#)

提交申请

谁: 如果您是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或证人**, 或者您已提交了治安令或保护令申请, 而且您希望限制公众访问您的**姓名、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信息**。

方式:

- 填写**申请**从而限制公众访问信息。刑事证人使用表 CC-DC-052。治安令或保护令申请人使用表 CC-DC-DV-PO-026。
- **将您的申请提交至**为案件进行听审的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或专员办公室。



如果法院**批准**了您的申请, 公众将无法查看关于您的这个信息。

如果法院**拒绝**您的申请, 您可提交**动议**从而限制公众访问此类信息。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

请阅读法律

《马里兰州条例》第 16-912 条

马里兰州法律自助中心

关于民事案件和清除记录的免费法律建议

410-260-1392

mdcourts.gov/selfhelp

法院表格

mdcourts.gov/courtforms

马里兰州人民法律图书馆

peoples-law.org

公众法律图书馆

410-260-1430

mdcourts.gov/lawlib

书记员办公室

访问或致电为

您的案件进行听审的法院。

mdcourts.gov/courtsdirectory

mdcourts.gov/accesstojustice

410-260-1258

我可以禁止公众查看
法院案件中关于我
的信息吗?



mdcourts.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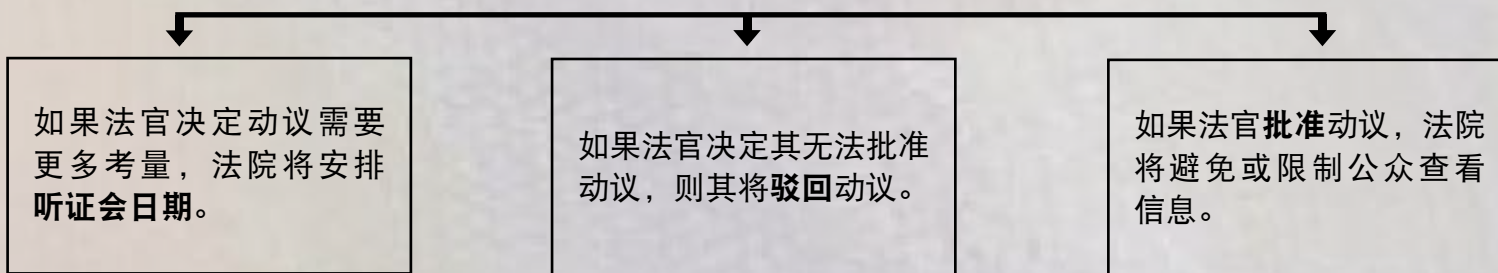
提交动议

谁： 如果您是民事案件当事方（原告或被告）；您是民事案件起因；或您在民事案件中特别指明您。

内容： 如果法官批准了您的动议，其将下令书记员办公室将案件记录撤出公众可查看范围。书记员办公室将整个记录或文件置于信封中。公众未经法官签名不可开启该信封。

方式：

1. 填写《密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查看案件记录的动议》（表 CC-DC-053）。您必须证实存在特殊或有说服力的理由去阻止或限制公众查看信息。
2. 通过邮件或当面将动议提交至为案件举行听审的地方或巡回法院。告知所有当事方及案件中指明的其他人，即向其寄送您提交至法院的所有文件。这让其他当事方有机会对您的动议做出回复。
3. 法官将审查动议及所有回复。法官在审查您的动议时，公众将无法查看信息。之后将发生三种中的一种情况：



申请与动议有什么区别？

通常...

申请：

- 可由书记员或专员批准；
- 无需举行听证会。

动议：

- 都是由法官决定；
- 必须通知所有受影响的当事方；
- 而且可能要求举行听证会。